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25日，股东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尼龙”）持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股份数量为11098.450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5.16%。兴达尼龙本次解除质押1600万股，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兴达尼龙持有本行的股份已无质押。

本行于2023年8月25日接到兴达尼龙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行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6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8月25日
持股数量	11098.4508万股
持股比例	5.1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兴达尼龙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本行的股份。兴达尼龙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行将及时

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